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温 波

王 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